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858號

原　　告　陳月雲
000000000000000000
　　褚筱婷
　　李惠茵
　　邱美穗
　　陳柏豪
　　陳婷薇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被　　告　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淞鑫
訴訟代理人　游杰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服務報酬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游賀鈞，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游淞鑫，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民國110年2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6426410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39-545、568之1頁），被告於110年7月7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565-567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確認大華佳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華佳公司）對於被告有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服務報酬債權存在。」（見本院卷一第10頁）；嗣於110年7月2日當庭補充更正聲明為：「確認大華佳公司就其與被告簽訂之原證3所示都市更新開發整合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之約定，對於被告有100萬元之階段一工作內容服務報酬債權（下稱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見本院卷一第550頁），核其所為僅係將聲明內容具體特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123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對訴外人大華佳公司有1,000萬元之本票債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取得執行名義後，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9284號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就大華佳公司對被告之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在200萬元暨執行費用之範圍內予以扣押，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9284號執行命令予以扣押，禁止大華佳公司向被告收取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向大華佳公司清償，惟經被告聲明異議，否認大華佳公司對被告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是大華佳公司對被告是否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而得由原告聲請扣押，尚非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該不確定狀態得以本確認判決加以除去，依上說明，原告自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大華佳公司已完成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所約定第一階段之工作內容，即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下稱系爭都更計畫）已經100%之

私有土地地主與被告簽署都市更新合作契約書及拆除同意書，又系爭都更計畫已經臺北市政府核定，是大華佳公司對被告自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一部請求確認大華佳公司對被告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大華佳公司就其與被告簽訂之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之約定，對於被告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

二、被告則以：

被告與大華佳公司為補充系爭開發整合契約，前於102年3月15日、103年8月29日分別簽訂事證二（見本院卷一第99-109頁）所示協議書及協議書(二)，依據系爭開發整合契約及上開協議書內容，雙方已合意被告無須再給付大華佳公司任何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報酬與獎勵報酬等；且因大華佳公司不具有都市更新開發整合及辦理業務之專業，並於執行系爭都更計畫時錯誤百出，過程欺騙不實，被告已於110年7月26日向大華佳公司發文終止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然大華佳公司竟隱匿上情，向原告謊稱其對被告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又原告所請求確認之系爭服務報酬債權，被告早已於102年11月13日至同年月27日間，以開立支票經大華佳公司兌現之方式，全數給付予大華佳公司，已生清償效力，是原告請求確認大華佳公司對被告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即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10年7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並依論述需要，調整順序並簡化文字用語）：

(一)原告對大華佳公司有如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19410號裁定（即原證1）主文所示本票債權，嗣經本院以108年6月26日司執水字第59284號執行命令（即原證2）扣押大華佳公司對被告之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就該債權存否兩造有爭執），經被告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二)被告有與大華佳公司簽訂系爭開發整合契約（即原證3）。

(三)系爭都更計畫已經100%之私有土地地主與被告完成簽署都市

更新合作契約書及拆除同意書，又系爭都更計畫已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大華佳公司就其與被告所簽訂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之約定，對於被告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乙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厥為：大華佳公司就其與被告所簽訂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之約定，對於被告是否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茲論述如下：

1、依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服務報酬之約定：「本都市更新開發服務報酬為新台幣4,000萬元整，此服務報酬金額甲方（即被告）同意乙方（即大華佳公司）就下列工作完成時請領服務費，稅額由甲方負擔。（各項費用於完成該項工作後15天內以現金或現金票給乙方）階段一：工作內容：私有土地地主100%與甲方完成簽署都市更新合作契約書及拆除同意書15日內給付。金額：新台幣1,000萬（含稅）。」此有系爭開發整合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9-51頁），而系爭都更計畫已經100%之私有土地地主與被告完成簽署都市更新合作契約書及拆除同意書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依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之約定，大華佳公司對被告依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所定階段一之1,000萬元服務報酬債權應已成立。

2、被告抗辯已於102年11月13日至27日間，已以開立支票由大華佳公司兌現之方式，給付1,000萬元予大華佳公司，大華佳公司對被告已無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乙情，業據被告提出活期性存款交易明細表1份、支票影本7紙、板信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5-139、253頁，事證4、11），顯示被告確有於102年11月13日至同年月27日間，分別轉帳200萬元到800萬元不等之金額至被告帳號000-000000號甲存帳戶，共計轉帳3,000萬元，再由被告開立面額為200萬元到800萬元不等之金額支票共7紙予大華佳公司，由大華佳公司全數兌現之事實。

3、原告雖不爭執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給付3,000萬元予大華佳公司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67頁），然主張公司之間金錢給付、往來之原因多有，依該給付之時間點觀之，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此部分之給付，係依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之約定，就階段一工作內容給付服務報酬款項予大華佳公司。況臺北市政府係於103年8月28日核定系爭都更計畫，此有臺北市政府係103年8月28日北市都新字第10330789130號函在卷可稽（見外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版】第綜-30頁），可推論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所約定之階段一工作內容，係於103年年中始完成，是被告於上開時間所給付予大華佳公司之3,000萬元，與系爭服務報酬債權並無關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9-60、68頁）。

4、然查，被告抗辯其於102年11月13日前即與私有土地地主100%簽署都市更新合作契約書及拆除同意書，嗣於103年4月22日報核系爭都更計畫，直至108年1月間才獲核定，不是原告所稱臺北市政府係於103年8月28日核定系爭都更計畫等情，業據被告提出都市更新合作契約書6份，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資料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7-453頁，事證24，及外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版】第V頁，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資料表所列辦理過程第3點），依上開資料可見系爭都更計畫雖於103年4月22日始經報核，然被告於101年11月12日至102年7月31日間，即與各私人地主簽立都市更新合作契約書完畢，堪認大華佳公司斯時即已完成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所定階段一工作內容，而得向被告請領該部分服務報酬，則被告前開所辯其於102年11月13日至同年月27日間，已以開立支票由大華佳公司兌現之方式，給付階段一給付服務報酬款項1,000萬元予大華佳公司，從而大華佳公司對被告已無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等情，衡情並無不合。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大華佳公司對被告之系爭服務報酬債權仍然存在，準此，原告請求確認大華佳公司就其與被告簽訂之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之約定，對於被告有系爭服務報酬

債權存在，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大華佳公司就其與被告簽訂之系爭開發整合契約第6條之約定，對於被告有系爭服務報酬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芳玉